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品牌：DJI；型号：经纬 M30T）（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15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3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气体监测模块（核心产品）：气体监测设备（品牌：可飞科技；型号：灵嗅 mini2）、气体监测配套可视化管理软件（品牌：可飞科技；型号：灵嗅 Mapper 超本地大气污染数据可视化与分析软件（PC）版[简称：S4D Mapper]版本号：V1.2.01.30（及后续升级版））（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11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5.9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河南建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河南建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y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Henan

投标产品“无人机”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品牌：DJI；型号：经纬 M30T）（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154.25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河南建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y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Henan

投标产品“气体监测模块（核心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体监测设备(品牌:可飞科技;型号:灵嗅 mini2)、气体监测配套可视化管理软件(品牌:可飞科技;型号:灵嗅 Mapper 超本地大气污染数据可视化与分析软件(PC版)[简称:S4D Mapper]版本号:V1.2.01.30(及后续升级版))(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111.04万元,资产总额为235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响应人(全称并盖章):河南建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申华敏

2023年11月29日